

# 河南工程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指南（上）

## 前言

本指南用于指导校内各部门的信息系统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，请大家参考执行。

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固定，网络安全的基本原则是：“同步建设、同步管理、分级保护、分级监管”，即信息系统建设开始，就必须同步建设网络安全，**系统上线运行的基本前提是等保合规。**

## **第一部分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要求**

本部分主要叙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法律政策依据。

### **一、1994年，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。**

1994年2月18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7号发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，其中第六条规定：“公安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”；第九条规定：“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，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，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”。

### **二、2007年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正式开始实施。**

2007年6月22日，公安部、国家保密局、国家密码管理局、原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印发了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（公通字〔2007〕43号），标志着等级保护制度正式开始实施。

### **三、2017年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成为网络安全的基本制度。**

2017年6月1日，《网络安全法》正式实施。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，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，履行安全保护义务，保障网络免受干扰、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，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、篡改。

## 第二部分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指导原则和工作流程

### 一、等级保护的基本流程由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/T 25059-2019》规定。

本标准 of 推荐标准，故有关部门可能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其中有些工作步骤和要求进行了微调。

### 二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对网络系统实行分级保护、分级监管。

基本要求是“同步建设、同步管理、分级保护、分级监管”，即系统建设的同时就要同步做等级保护，**系统上线运行的前提是等保合规。**

具体有以下几个关键步骤：

1、**定级**。网络运营者对信息网络、信息系统、网络上的数据和信息，按照重要性和遭受损坏后的危害性分成五个安全保护等级，从第一级到第五级，逐级增高。

2、**备案**。等级确定后，第一级网络系统在本单位存档备查；第二级（含）以上网络系统到公安机关备案，公安机关对备案材料和定级准确性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后颁发备案证明。

3、**建设整改**。备案单位根据网络系统的安全等级，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安全建设整改，建设安全设施、落实安全责任、建立和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。

4、**测评**。备案单位应选择符合国家要求的测评机构开展等级测评。无资质公司不能展开测评工作和出具测评报告。（注：部分地区 3、4 两步可能交换顺序。）

5、**监督**。公安机关对第二级网络进行指导，对第三级、第四级网络定期开展监督、检查。

## 第三部分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定级指南

一、等保定级一般参考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/T 22240-2020》标准执行，定级原则为根据受侵害的客体及其受侵害的程度确定等级。

表1 定级要素与安全保护等级的关系

| 受侵害的客体          | 对客体的侵害程度 |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| 一般损害     | 严重损害 | 特别严重损害 |
|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| 第一级      | 第二级  | 第二级    |
| 社会秩序、公共利益       | 第二级      | 第三级  | 第四级    |
| 国家安全            | 第三级      | 第四级  | 第五级    |

上表中，三个受侵害客体，按照受侵害的严重程度分别确定等级，综合之后取最高等级。（其中，“社会秩序、公共利益”和“国家安全”两项也可能未受到到损害，此项表中未列出。）

### 二、定级流程也遵照 GB/T 22240-2020 标准执行。

系统定级遵循“自主定级，专家评审”的原则。一般先由系统所属单位按照上述标准初步确定保护级别，然后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，并对定级报告进行签字确认，然后报上级部门核准。（定级报告模版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提供。）

专家组一般由 4-6 人组成，组长一名，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”至少一名（若情况特殊可由其他通过测评相关网络安全认证的工程师替代）。



图1 等级保护对象定级工作一般流程

### 三、教育系统信息系统定级标准

教育系统信息系统一般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**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（试行）**》执行，其对各类教育机构和教育信息系统进行了详细的分类。

我校属于非211本科高校，属于上述文件定义的2类高校范畴，按其要求我校信息系统最高定为二级即可。

定级完成后，进入备案工作步骤。

## **第四部分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备案指南**

一、一级系统仅在本单位存档备案；二级及以上系统需到本地公安机关备案（但部分情况下，会要求先进行测评后再备案）。

二、到公安机关备案需要填写信息系统备案表。

三、备案完成后，公安机关会发放备案证书。

（下篇包括如下内容，请联系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获取）

**第五部分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指南**

**第六部分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整改指南**

**第七部分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变更指南**

**第八部分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其他注意事项**